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勳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51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函、部函、作業流程、建議作為(0051052A00_ATTCH1. pdf、
0051052A00_ATTCH2. pdf、0051052A00_ATTCH3. pdf、0051052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063928號函轉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
10800334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80004219